

清高审批环表〔2023〕79号

关于《瑞研创展（清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功能多糖、150吨功能多糖复配溶液、30吨益生菌固体饮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研创展（清远）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瑞研创展（清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功能多糖、150吨功能多糖复配溶液、30吨益生菌固体饮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大道4号博大科创园3号厂房1至3层，中心地理坐标113°03′24.830"E，23°38′10.201"N，建筑面积约为3549.51m²，主要从事化妆品原料及保健食品制造，年产功能多糖300吨、功能多糖复配溶液150吨和益生菌固体饮料30吨。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粉碎（破碎）粉尘（颗粒物）和生产异味（臭气浓度），通过及时清扫车间地面、加强通排风，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设备清洗废水和实验分析废水依托广东熙研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和原料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和冷却系统排污水一并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的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设备为离心机、粉碎机等，经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分离残渣、废琼脂、废实验器皿经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

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废滤材、废纯化树脂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9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